

## 〈子計畫 9〉

###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現職教師暨教支人員教學深化計畫-回流班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深化本縣本土語文授課教師本土語文有效教學策略知能，有效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育新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土語文教學輔導團
- 五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
研習日期	課程名稱	研習地點
112/3/4	本土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育新國小
112/3/18	閩南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台語文創意園區 105 室
112/5/13	客家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台語文創意園區 105 室

## 六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時數	講師
本土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			
3/4(六)	9:00-12:00	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3	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
	13:00-16:00	資訊融入本土語文教學	3	和仁國小 楊淑芬老師
閩南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			
3/18(六)	9:00-12:00	閩南語教學活動設計與資源介紹	3	東興國小 毛淑芬老師
	13:00-16:00	閩南語羅馬字教學	3	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
客語教學深化回流班				
5/13(六)	9:00-12:00	客語創意桌遊設計與教學演示	3	育英國小 黃品柔老師
	13:00-16:00	客語生活情境教學	3	南港國小 葛如中主任

七、參加對象，依序為：

(一) 請本縣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指派「現職任教本土語文之教師」以及「本土語文教支人員」參加研習。

(二)

(三) 本縣高中、國中小、幼教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等對本研習有興趣的教師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時間前 1 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名額：請於期限內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名額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十、資源有限，已錄取者請珍惜進修機會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每場次各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，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參與教學深化研習之教師能將此教學策略實施在本土語文課堂中，透過回流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